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6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虹集团”）的函告，获悉彩虹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质押股数 | 初始交易日 | 回购交易日 | 质权人 |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 用途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彩虹集团 | 第一大股东 | 582.24万股 | 2016年8月15日 | 2017年8月14日 |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1.24% | 融资 |
| 彩虹集团 | 第一大股东 | 1240万股 | 2016年8月15日 | 2017年8月15日 |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2.63% | 融资 |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彩虹集团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2,61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02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彩虹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2,512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